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聚碳材料公司 3×350t/h+2×40MW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1
炉 1 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JY-2024-121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一、招标条件

本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聚碳材料公司 3×350t/h+2×40MW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1 炉 1 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聚碳材料公司 3×350t/h+2×40MW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1 炉 1 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聚碳材料公司 3×350t/h+2×40MW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1 炉 1 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其他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聚碳材料公司 3×350t/h+2×40MW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1 炉 1 机)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聚碳材料公司 3×350t/h+2×40MW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1 炉 1 机) 项目完整的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人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1 项目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聚碳材料公司 3×350t/h+2×40MW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1 炉 1 机)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1.2.2 招标编号:HNJY-2024-1216

1.2.3 公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1.2.4 建设地点：叶廉路以南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

1.2.5 计划建设工期:420 日历天

1.2.6 项目概况：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聚碳材料公司 3×350t/h+2×40MW 热电联产项目》为《叶县热电联产专项规划(2025-2035)》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供热项目，本期建设一期 1 炉 1 机项目，该项目由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承建。

建设规模：热电站工程新建 1×35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辅助设施、1×40M 高温高压反动式抽汽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辅助设施、500m³/h 的化学水制水系统、300m³/h 冷凝液回收及精处理系统、1 座 5000m³ 的循环水系统及配套辅助设施、2×125Nm³/min 空压系统及配套辅助设施、本期 35kV 变电站、本期电气工程的接入系统设计、110kV 聚碳变侧 35kV 并网柜改造、110kV 聚碳变和本期 35kV 变电站之间的电缆、热电界区内的集中供暖和通风、配套公用工程及必要衔接，并同步建设主辅机房、构筑物、及预留二期建设接口等所有内容，其中采用主蒸汽母管、蒸汽母管、外送纯水、循环水母管、给排水母管、消防母管、压缩空气（含工艺母管和仪表母管）母管、冷冻水母管、氮气流母管、冷凝液回水母管、高低压给水母管、疏水母管、汽平衡母管、水平衡母管等公用管道母管按终期规模 3 炉 2 机规模母管制（满足 3 炉和 2 机同时满负荷运行）布置（详见各具体专业技术规范）。

1.2.7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热电站、循环水站、空压站及其与化工厂必要延长线和衔接(含完成此功能的配套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培训、调试、机组分部试运和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验收、工程移交生产、性能保证、竣工验收、以及通过后的质量保证和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工作,此要求包括工程范围以内的一切设施、建构物、设备和系统、电仪和系统、技术服务等,这样以便构成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一个完整的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且达到设计、国家标准、招标技术规范和操作标准。

招标范围划分为界区内外两部分。界区内:热电站、循环水站、空压站为本工程的首要内容;界区外:各界区与化工厂区之间与本工程必要延长线及衔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地上地下管网和管廊、本期电气工程的接入系统、110kV聚碳变侧35kV并网柜改造、本期35kV变电站至110kV聚碳变连接电缆及附属设施、化工厂区蒸汽管道与联合盐化蒸汽管道的切换改造、其它电仪接口等,接口以招标人提供的总图接口位置为准(未说明的必要接口也包含在内),中标后的详细设计阶段由招标人现场指定。

分界点:界区以红线为分界(含进出界区阀、计量、监测仪表)。热电站电气以35kV变电站供电电源侧出口开关分界(见电气部分详细说明)。

1.2.7.1 工程内容:提供上述招标范围的完整的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艺、设备、热力、仪控、电气(包括继电保护定值计算)、电信、土建、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总图、管网、管廊、分析化验、消防、暖通、防腐保温等主要专业和辅助专业并包括工艺包(如有)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初步设计、详细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等,同时应含有用于国家规定需要报批使用的安全设施设计、环境、消防、节能、职业卫生、抗震设计等专篇及配合政府审批文件的提资等)、采购、工程实施管理(质量、安全、进度、协调)、土建、建筑、安装、调试(单体调式、启动试运)、技术服务、培训、功能性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竣工验收、性能保证、达标投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EPC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填料、催化剂、润滑油(脂)、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同时也包括本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但整体工程必须建设的工程项目及其它工程等,最终交付设计完整、功能齐全、达标排放,具备使用条件的热电联产系统(招标文件和附件中描述的范围)。

1.2.7.2 工程范围

(1) 界区(热电站、循环水站、空压站)

锅炉、汽轮发电机、热力（含高加回热）、燃运、给煤及烟气处理、除灰渣、锅炉尾部除尘及半干法脱硫、炉内喷钙脱硫+SNCR+SCR 脱硝、加药、取样、化学水、冷凝液回收、循环水站、空压机站、35KV 变电站、电气、电信、仪控、给排水、采暖通风除尘、防腐保温、防雷接地照明、消防系统、地上地下管网含管廊、土建、基础（含桩基）、建（构）筑物、道路、总平面布置、红线外与化工厂区的公用工程接口等，确保工程整体完整性。

（2）界区至化工厂区

包括但不限于蒸汽、纯水、冷凝液、NaOH、HCL、压缩空气、仪表气、氮气、循环水、生产水、生活水、消防水、中水、冷冻水、生产废水、煤泥废水、热废水、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初期雨水、雨水等相关地上地下管网敷设和接口，管廊、桥架、电缆、仪表、防腐保温、本期电气工程的接入系统、110kV 聚碳变侧 35kV 并网柜改造、本期 35kV 变电站至 110kV 聚碳变连接电缆及附属设施、化工厂区蒸汽管道与联合盐化蒸汽管道的切换改造、其它电仪接口等，接口以招标人提供的总图接口位置为准（未说明的必要接口也包含在内），中标后的详细设计阶段由招标人现场指定。

（3）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需的设备材料等全部物资的采购、监造、保管、验收、试验等，招标人全程参与、实时监管、对结果确认、期间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负责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调试、启动试运及验收：不限于试验、分部试运（单体调试、单机试运、分系统试运）、整套启动（空负荷试运、带负荷试运、满负荷试运）、性能试验、验收、配合性能考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等，招标人全程参与、实时监管、对结果确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负责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管道等的报检、检验、取证（招标人办理，投标人配合）、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专项工作，符合达标条件，其中消防验收和环保验收作为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

（6）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管理，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环保、质量、工期、造价控制。

（7）负责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 3 炉 2 机三通一平（范围：界区及其与化工厂区间必要衔接）工程勘察、详勘，本期 1 炉 1 机工程的地基、桩基、试桩及桩基检测、初步设计、专篇、详细设计、竣工资料、电力接入等。

（8）场地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式，场平标高与已有化工厂相协调（现有标高范围海拔 78.0-80.5m，零米设计标高 82.3m，道路设计标高 81.6m），投标人需要现场自行勘察和考虑裕度。

（9）专家评审费：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评审费、专篇评审费、专项评审费、验收评审等。

(10) 按合同要求进行机组、辅助装置性能考核,项目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通过验收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后,双方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1.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具备: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②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具有岩土类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建设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3 投标人拟委派

项目经理: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类电气、建筑、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且具有蒸发量 220t/h 及以上的高温高压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热电联产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绩不少于 1 项;

设计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动力)职业资格或热能动力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蒸发量 220t/h 及以上的高温高压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热电联产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业绩不少于 1 项;

施工经理:具有建筑或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 B 类安全考核证书,且具有蒸发量 220t/h 及以上的高温高压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热电联产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业绩不少于 1 项;

项目经理、设计经理、施工经理需提供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人)本单位或其分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1.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同时具有①2 项(220-50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设备的制造供货业绩,②1 项蒸发量 220t/h 及以上的高温高压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热电联产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绩;③1 项蒸发量 220t/h 及以上的高温高压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热电联产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业绩。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日期以 2013 年起至今),②锅炉业绩提供锅炉性能验收合格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含锅炉性能验收合格内容);总承包业绩提供工程接收或移交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设计业绩提供工程设计接受证书或合格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含工程设计内容或总承包业绩里含

有联合体设计院的业绩。（此项提供原件备查）。

1.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个，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联合体各方均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相应能力指具备完成招标项目所需要的技术、资金、设备、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应在协议中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明确牵头人。

（5）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均应参加合同的订立，并应在合同书上签字或者盖章。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各方均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等不良状况。

（7）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单独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和 ISO 450001 认证证书。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6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如有不良信用记录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1.3.7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3.8 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4.1 报名时间：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参加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请利用网络发送报名资料到指定电子邮箱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不需要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办理购买手续。

1.4.2 报名所需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扫

扫描件，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4）投标单位信息（注明所投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做成 word 文档；（5）购买招标文件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6）请将需要提供的上述资料（Word 文档）发至发至 416393782@qq.com 邮箱，邮件标明“购买*项目标书--*收”。

1.4.3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招标文件费用请汇入指定账号，不收取现金，请注明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425010130004201

开户行：中原银行平顶山矿荣支行

注 1：最好由公司账户转账支付招标文件费，如个人付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务必注明公司名称。

注 2：潜在投标人如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仍未在提供的邮箱中查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拨打 13849562254、15136950228 联系确认资料。如因潜在投标人要求发送邮件造成未及时收到招标文件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

1.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2 接收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1.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1.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1.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 2KM 处

联 系 人：邓振

联系电话：1359218062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 15136950228

邮 箱：416393782@qq.com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金建小区 2 号楼二单元 3 楼西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 2KM 处

联 系 人：邓振

电 话：135921806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

电子邮件：4163937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